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丰环查扣字[2020]02号

查封（扣押）决定书

罗利雄（丰顺县建桥镇原建桥中心小学老校址印染印花加工场）

经营场所：丰顺县建桥镇原建桥中心小学老校址内

你经营的丰顺县建桥镇原建桥中心小学老校址印染印花加工场产生的污染物有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以上行为有2020年5月25日的《现场勘查笔录》以及现场拍摄的相片资料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款“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查封（扣押）清单（附件）所列设施设备予以查封。

查封的设施设备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以就地方式，存放于丰顺县建桥镇原建桥中心小学老校址印染印花加工场原地。在此期间，应妥善保管，不得动用、调换、损毁、变卖，并不得擅自撕毁封条。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你们承担。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你们可以向我局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或者丰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丰顺县环境保护局（代章）

2020年5月26日

